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034號

原　　告　吳伯雄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熙儀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陳麗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長及董事之委任關係自民國107年11月27日起不存在。

被告應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前項董事長及董事解任之變更登記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亦有規定。經查，依被告公司登記資料，其監察人缺額，無人依公司法第213條代表公司與原告訴訟，業據原告聲請選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21號裁定，以被告公司之董事金鑫億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較多股份，選任該公司之負責人陳麗因為被告於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自民國105年6月30日起擔任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，惟因個人因素，於107年11月23日向被告及被告當時全體董事佰圳投資有限公司、金鑫億投資有限公司寄發存證信函，表示

「辭任天熙儀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、董事及其他職務」，並請求被告變更登記與名冊，該存證信函於同日送達於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之大樓管委會，並於107年11月26日送達上開董事，故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自107年11月27日起即已不存在。惟被告遲至今日仍未向新北市政府為變更登記，致原告仍會收到政府機關之來函，為免再生爭擾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另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須因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始為存在，最高法院27年上字316號判例可供參照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已向被告之董事終止其與被告間之董事長、董事之委任關係，被告迄未向新北市政府為變更登記，原告仍會收到政府機關來函，則兩造間究有無董事長、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，即屬不明確，並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此等不安之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。。

五、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；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、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公司除原告之外，另有董事佰釧投資有限公司、金鑫億投資有限公司，原告終止董事長、董事之委任契約之存證信函已寄至佰釧投資有限公司、金鑫億投資有限公司，並由上開兩家公司均於107年11月26日收受，有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，是原告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應已生效，兩造間就董事長、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長、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按公司之登記或認許，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，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；由代理人申

請時，應加具委託書。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再依「公司登記辦法」第4條規定：「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」，原告既已非被告公司之董事長、董事，被告應依上開規定向主管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，原告訴請被告為董事長、董事解任之變更登記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